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夏诚亮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决策下列事项：

在本次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则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

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